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它方式变相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它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对公司的

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蔡元庆

曾一龙

张 瑾

2018 年 8 月 20 日